

#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

### 第一條

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
### 第二條

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
### 第三條

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
### 第四條

選舉開始前，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指定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董事會應分別設置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投票箱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### 第五條

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董事、監察人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，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### 第六條

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之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但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名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
### 第七條

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一、未使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。
- 二、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- 三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- 四、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戶名、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- 五、除填列被選舉人之戶名(姓名)或戶號(身分證明文件編號)及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另夾寫

其他文字者。

六、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。

#### 第八條

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。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#### 第九條

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、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#### 第十條

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